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东海、ST 东海 B

股票代码：000613、200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0 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0 号

邮政编码：570208

联系电话：0898-6625547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7 年 3 月 29 日

特 别 提 示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报告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海”）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大东海公司的股份，与大东海公司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权转让由执行法院裁定引起，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过户手续。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大东海公司指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集团公司、申请 执行人指	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公司、被执行人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元指	人民币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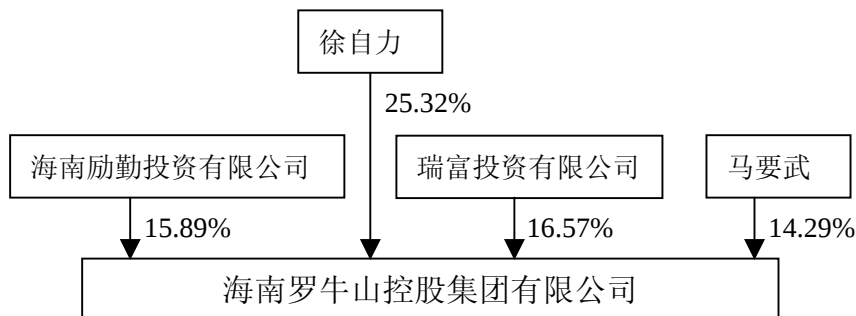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0 号
- 3、法定代表人：马要武
-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伍百万元
- 5、注册号码：4600002026827
- 6、组织机构代码：70880123-3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经济性质：民营
- 9、经营范围：农业开发，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10、经营期限：1990 年 7 月 3 日至 2033 年 7 月 3 日
- 11、税务登记证号码：琼地税海口字 460100708801233
- 12、股东姓名/名称：徐自力、瑞富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励勤投资有限公司、马要武等
- 13、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0 号
- 14、邮政编码：570208
- 15、联系电话：0898-662554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马要武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徐自力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孔金龙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赵水英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玉和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邓传明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小林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远光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欧雪如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林诗松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国强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胡凤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陈巨志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商公义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资本项下持有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35）股份 90,705,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31%，为第一大股东。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琼执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持有的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国家 3632.7 万股过户至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成为大东海公司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大东海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大东海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东海股份 3632.7 万股，占大东海公司总股本的 9.98%，为大东海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执行法院裁定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法院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07 年 3 月 27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琼执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琼民一初字第 4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在限期内按执行通知履行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持有的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国家股 3632.7 万股（股东代码：0800012030，证券代码：000613）过户至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号：0800022465）。”

（二）本次股份转让不需获得财政部及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未将所持有的大东海公司股权用于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大东海公司的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盖章）：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马要武

签署日期：2007 年 3 月 29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二、民事裁定书。
- 三、附表（以下无正文，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三亚市大东海
股票简称	SST 东海、ST 东海 B	股票代码	000613、200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632.7 万股持股比例：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取得批准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马要武

日期：2007 年 3 月 29 日